

彰化市立圖書館在學志工服務須知

104.11.23 訂定

112.6.2 修定

一、 報名資格：

限國中以上在學之學生，未滿十八歲者需取得家長同意書

二、 報名方式：親至本館報名。

三、 報名應繳交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、個人資料表、一寸照片一張、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 彰化縣圖書館借書證影本、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。

四、 服務內容：

整理書架、協助民眾查找書籍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 服務時間：上午 08:30~12:00、下午 13:30~17:00。因故無法按時前來值勤者，最遲須於前一日來電告知本館。

六、 在學志工須於開始值勤前，選填服務期間及值勤日期。

服務時數之計算，以右列期間分別計算：一~二月、三~六月、七~八月、九~十二月。每期間服務滿十四小時者，於該服務期間結束後次月核發證明單；服務未滿十四小時者，不予核發。

每一期間限填十格，出勤滿八次者方可續登第二次。

七、 值勤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服務流程：辦公室報到簽名→領背心→駐點服務→辦公室簽退、還背心。

(二) 簽到後請依本館分配之勤務至值勤地點進行服務。

(三) 值勤時間請勿隨意離開值勤地點，因故需中途離開者，應告知館員並簽退。

(四) 值勤時間請著小志工背心，衣著輕便整潔，勿穿拖鞋。

(五) 值勤時請勿大聲交談或嘻笑。

(六) 非經館方人員同意，請勿任意使用館內電腦、閱讀、寫字、上網或處理私人事務。

(七) 本館不提供用膳，在學志工往返途中及相關安全自行負責。